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府所轄照顧服務人員未完訓之長照機構清冊，請貴府積極輔導是類機構提供照顧服務符合法令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8月23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816號函（諒達），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照顧服務檢核資格作業，於111年2月1日起全面檢核照顧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含補申報者），倘未通過旨揭作業，不核予照顧服務費用，先予敘明。
- 二、經本部檢核110年9月照顧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含補申報者），查有照顧服務人員未按前述法令規範，照顧失智症者及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整體檢核不合格率分別為14.09%、20.02%及19.14%。
- 三、請貴府本權責落實長照機構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等管理措施，確保貴府所轄長照機構提供之照顧服務符合法令規範，並請貴府持續調查掌握是類服務對象其照顧服務人員完成訓練情形，如原服務單位未能指派完訓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請貴府輔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預先協調轄內備有完成特殊訓之照服員的長照機構銜接是類個案，以確保長照使用者之服務品質。
- 四、本部將另函提供照顧服務人員未完成特殊訓清冊，倘有清冊

或訓練認證及繼續教育相關疑義，可洽業務聯繫窗口：邱先生，02-85906276。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